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

宁夏大学 (二)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0

ISBN 7-5634-1738-9

I. 中...

II. 韩...

III. 高等学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17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8.75 印张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2360.00 元(本卷 13.80 元)

目 录

◎宁夏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1
◎宁夏大学第六届优秀科技成果评奖办法.....	7
◎宁夏大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11
◎宁夏大学第二届优秀艺术作品评奖办法.....	16
◎宁夏大学优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	18
◎宁夏大学稳才引才工程三年规划	21
◎宁夏大学科研工作量考核量化及科研工作量标准 暂行管理办法(试行).....	38
◎宁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	39
◎关于学术刊物和出版社等级划分、奖励刊物 范围的规定.....	43
◎宁夏大学校长特别奖励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45
◎宁夏大学科技开发项目风险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50
◎宁夏大学科学研究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54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工作的若干意见	65
◎宁夏大学加强科研及科技创新工作实施意见(试行)	78
◎宁夏大学 2003~2005 年精神文明建设规划 (征求意见稿).....	87
◎宁夏大学校级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00

◎宁夏大学党委宣传部 2004 年宣传思想工作要点	107
◎宁夏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04 年上半年 理论学习安排意见	115
◎宁夏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04 年下半年 理论学习安排意见	121
◎宁夏大学 2004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125
◎宁夏大学社团联合会管理条例(草案)	130
◎宁夏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	135
◎宁夏大学大学生科学技术创新协会章程(草案)	140
◎教代会条例	146
◎宁夏大学成人教育学院业余成人学历教育学籍 管理规定	154
◎宁夏大学教学工作规程	164
◎关于选课有关事项的说明(试行)	196

◎ 宁夏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宁夏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管理，实现项目申请、评审、审批和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宁夏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宗旨：一是提高教师的学术水平和教学质量，促进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工作；二是开展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自治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三是为申报国家、自治区级科研项目奠定基础。

第三条 宁夏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根据学校高层次人才培养的特点、学科布局及发展的需要，分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两类；按照资助额度的不同分为一般研究项目、重点研究项目和重大研究和开发项目三类。

第四条 本办法为项目管理的依据，项目申请学校及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执行。

第二章 立 项

第五条 宁夏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按照分年度发布申报领域、限额申报、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进行；项目每年受理一次，申报时间为

每年的4月1日至4月30日，逾期不再受理。

第六条 申报项目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项目申请者(主持人)必须是自治区高校在岗人员；
- 2、申请者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科研道德，身体健康，具有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
- 3、申请者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并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者；
- 4、能保证足够研究时间，已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并基本具备主要研究条件(实验室和基本设备等)；
- 5、选题符合自治区经济、社会及科技发展的需求，鼓励学科交叉；
- 6、申请者每次只可申报一个项目。

第七条 在条件相当时，依托于科研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的申请予以优先支持。

第八条 项目立项程序：

- 1、教育厅在每年3月底前将申报项目通知下发学校，确定当年申报领域和各单位申报的限额。
- 2、申请者须填报《宁夏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请书》(格式见附1)一式三份，经学校科研管

理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统一上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3、项目申请经形式审查合格后，组织专家集中评审。

4、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及当年科研经费情况，择优确定支持的项目。

5、教育厅发文通知项目立项情况，立项经费拨到项目承担学校。《宁夏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请书》一式二份经教育厅高教处签署意见后返回给学校(一份存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另一份存课题组)，作为项目立项、管理及验收的依据。

6、教育厅根据自治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需求及科技发展趋势从已经结题验收的优秀项目中评选确定宁夏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重大研究和开发项目。重大研究和开发项目立项，还需填写重大项目合同书。

第九条 项目立项后，教育厅将根据财政厅对经费的拨付要求，年底前将经费拨付到位。项目进行时间一般为1~3年。

第三章 管 理

第十条 项目立项后，由所在学校通知项目主持人按计划实施，并为项目完成提供必要的条件，

由学校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为保证项目的日常管理，对于研究期限为 2 年以上(含 2 年)的项目，每年年底应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格式见附 2)，由学校科技主管部门于次年 1 月 20 日前统一报送教育厅高教处。逾期不报者，将视具体情况相应减少该校下一年申报项目的限额。

第十二条 项目研究经费为自治区财政拨款，研究项目经费开支要严格按照国家关于科学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的有关规定列支，使用范围仅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不得超出项目申请书的开支范围。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如病休等)离开该项目研究一年以内的，项目负责人须安排合适人选代理，并报教育厅备案；离岗超过一年的，须更换合适的项目负责人(组织、业务能力应与原负责人相当)，并由所在学校在三个月内报教育厅审批(附更换者简历、学术水平、研究能力及完成项目的计划等)。教育厅可视情况同意或中止项目，必要时可停止或追回拨款。因故需延期的项目，须报教育厅同意后方可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对研究计划执行不力或难以按原定计划完成的项目，所在单位可建议予以终止、撤销，经教育厅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 教育厅每年对资助的重大项目进行定期检查。资助额度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第一年拨付 40% 资助经费作为项目启动经费。项目开展一年后进行中期评估，剩余项目经费将结合中期评估意见按年度分期拨付，资助额度可视项目的进展情况做出必要的调整。

第四章 结题与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结题或验收程序：

1、项目结题后，项目负责人应填写结题或验收报告。

2、教育厅高教处每年组织项目的结题验收。由教育厅高教处组织专家组主持结题验收。

3、所有项目结题或验收以后，相关材料均需经学校报教育厅存档。

第十七条 根据结题情况，教育厅组织专家从中评出优秀项目。优秀项目总数不超过当年结题项目的 10%。教育厅将对评优项目进行表彰。对特别突出的优秀项目将确定为重大项目予以资助。

第十八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予通过验收：

- 1、未完成合同规定任务；
- 2、预期成果未能实现，成果已无科学或实用价值；
- 3、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 4、擅自修改《申请书》或《合同书》规定的研究目标、内容、技术路线。

第十九条 凡是项目完成后没有结题或验收的，或未经教育厅同意而没能按时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不能再申报重点项目，并相应减少所在学校申请重点项目的名额。

第二十条 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证书、成果报道等，应注明“宁夏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重大项目资助)”和项目批准号，未注明的不予列入验收材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 宁夏大学第六届优秀科技成果评奖办法

为了充分调动广大教学、科研、管理人员开展科技创新和科学研究的积极性,促进学科建设,展示近年来取得的丰硕成果,进一步提升我校科技竞争力,特制定宁夏大学第六届科技成果评奖办法,内容如下。

一、奖励范围和奖项设置

本届优秀科技成果评奖主要奖励有较高学术水平、学术价值的基础理论研究成果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的应用开发成果。根据成果形式及类别设立优秀学术著作奖、优秀学术论文奖、优秀应用成果奖(优秀专利奖、优秀科技开发推广奖),每类奖励各设一、二、三等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报宁夏大学第六届优秀科技成果评奖。

(一)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教材、古籍译著、校注、工具书等。

(二)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技术、综合性刊物、论文集和两大报纸(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的理论版上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

(三)已通过自治区科技厅、社科规划办、自治区计委鉴定、验收、结题的成果,并已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含软科学研究成果)。

(四)已授权并取得经济效益的职务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五)经推广应用后,经济效益和科技进步作用显著的应用开发成果(含自选、校企合作)计算机软件等。

二、评奖标准

申请评奖的科技成果,依据下列条件进行综合评定:(一)技术水平和技术难度;(二)学术水平和学术价值;(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四)推动科技进步,促进学科建设的作用;(五)促进教学改革。

基础理论研究成果和应用开发研究成果的评审标准应各有侧重。基础理论研究成果要突出学术价值。主要以在国内外产生的影响和对本学科领域的发展、促进作用来衡量;应用开发研究成果要强调技术的应用价值,主要以技术的创新程度和产生的经济效益衡量。

本届评审工作主要依据评奖标准采用定量统计方法,对于评审指标进行量化,依据得分高低,确定各奖励等级的名次(具体量化标准另定)。

坚持宁缺勿滥的原则,评奖结果可产生空缺。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届优秀科技成果奖励的成果应是我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技术人员于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第一主编、第一主持人完成并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登记了的科技成果。

(二)凡是有争议的成果，争议未解决之前成果完成人不得提出申请。

(三)未署名或第一署名单位不是宁夏大学的成果不能申报。

(四)申请奖励的科技成果其完成人限报二项。

四、申报程序和办法

(一)申请奖励的科技成果，其完成人应填报《宁夏大学优秀科技成果奖表》(一式一份)。基础理论研究成果应附成果原件一份和成果被引用、转摘、奖励的证明材料；应用开发研究成果应附成果鉴定证书，技术转让(服务)合同书、成果实施单位应用证明，以及获奖证书、学校财务管理部门证明等材料；软科学研究报告应附可证明采纳单位应用情况的材料。

(二)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均可自愿申报，经所在单位评议择优推荐(每人限报二项，各单位申报人员名额不限)，由所在单位评议后签署推荐意见附

所需材料一并报送科研处。

(三)科研处依《宁夏大学第六届优秀科技成果量化评分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归类 and 量化处理并将结果上报宁夏大学第六届优秀科技成果评审委员会。

五、评审程序

(一)学校设立宁夏大学第六届优秀科技成果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负责审定《宁夏大学第六届优秀科技成果量化评分标准》，监督报奖成果的量化过程，审定、复评、确定获奖成果和等级。

(二)评审工作中若发现报奖成果有不符合条件，弄虚作假等问题，将终止此项成果的评审。经审议后的获奖成果初选名单在全校公示。

(三)在异议期内，对授奖项目有异议者，可提出书面异议。对异议项目由评审委员会在 5 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并通知提出异议者。超出异议期的不予受理。

(四)对获奖成果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六、附则

(一)有关获奖资料记入个人档案，可作为考核、晋升、评定职称的依据。

(二)本方案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 宁夏大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重点学科是我校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是带动我校各项事业发展的龙头；是衡量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标志。为了加强我校重点学科的建设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学科为校级重点学科点。

二、目标与任务

第三条 宁夏大学重点学科建设目标是：坚持“发挥优势、突出特色、注重效益、保证重点”的原则，立足为宁夏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服务，逐步形成学科门类结构合理、特色突出、整体水平较高的学科体系，部分重点学科要在国内产生重要影响。并通过建设重点学科群，辐射带动其他相近学科的发展。让重点学科的发展真正起到良好的辐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学校教学上质量，科研上档次，学科整体水平的不断提高。

重点学科的主要任务是：积极促进学位点建设，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培养一批高素质学科带头人及学术骨干；解决自治区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中比较重要的科学技

术和实践问题；并与国内外有关高校及各方面的学术骨干进行合作，促进国际国内学术交流，逐步建成开放型的教学、科研基地。

三、重点学科管理

第四条 重点学科建设工作以二级学科为基础，实行校、院(所在单位)两级管理。学校设立宁夏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宁夏大学重点学科建设发展的宏观规划和指导，组织专家对学科点进行评审、检查、考核、评估，审定学科点的考核目标及资助经费。学校鼓励学院发挥各自优势联合建设重点学科。

第五条 校重点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门会议，研究解决重点学科建设中出现的问题。

第六条 重点学科的日常管理工作由科研处负责。

第七条 重点学科所在单位应将学科点的建设列为本单位的重要工作，并成立由单位主要领导、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组成的重点学科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或系主任)担任组长。重点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确定并报科研处备案。跨院组建的重点学科领导小组由学校重点学科建设领导小组

协调组成。

第八条 重点学科所在单位要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在学科建设中的学术主导作用。院重点学科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制订重点学科发展建设规划和落实保障措施、三年考核目标年度计划，各重点学科的人员配置、协调各学科点之间的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指导和统筹安排学科研究基础条件的建设，进行年终工作总结，审议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方案等。

第九条 在自治区级重点学科之外，再确定 3~5 个有潜力、有特色、前景好，符合宁夏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需要的学科，给予重点扶持，与自治区重点学科一并成为学校重点扶持和建设的学科。在此基础上，从中选择 2~3 个有优势、有特色、发展前景广阔，整体水平较高的学科作为重中之重加以建设，经过 3~5 年的努力，创出学校的品牌学科。

第十条 重点学科的评估工作一般三年进行一次。新申报的学科点应符合相应标准规定，并提供明确的学科建设目标、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

四、条件支持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安排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总体按 1: 1 的比例配套用于我校的自治区级重